



农村信用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 农户小额贷款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手册/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
构监管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49-2679-5

I. 农…

II. 中…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中国-手册

IV. F832.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518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5

字数 97 千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前 言

最近,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信用社对农户的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在认真总结农村信用社信贷支农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并于2001年12月10日在北京召开了“总结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座谈会”,对全面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扩大创建信用村(镇)试点等进行了部署。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指导全国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扩大信用村(镇)试点工作的开展,我们将有关文件及部分地方的做法和经验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2001年12月12日

目 录

前 言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戴相龙同志在总结推广 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 信用村(镇)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 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 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贷款通则	(25)
农村信贷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 《金融时报》评论员	(47)

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开展创建信用村(镇)

活动问答 (52)

信用工程架起连心桥 小额农贷拓宽“双赢”路

..... 山西省襄汾县农村信用联社(68)

我们是如何依靠地方党政的指导与协调推广

创建“信用村(镇)”的

..... 广东省高州市农村信用联社(77)

依靠农村党组织 建立支农新机制

..... 浙江省东阳市农村信用联社(86)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 积极创建信用工程

..... 重庆市云阳县农村信用联社(95)

推行“客户一证通” 谱写支农新篇章

..... 江苏省姜堰市农村信用联社(104)

在服务“三农”中实践“三个代表”

..... 江西省婺源县农村信用联社(112)

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努力改进支农服务

.....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农村信用联社(120)

以“三个代表”为指导 构建信贷支农新机制	
.....	山东省临朐县农村信用联社(130)
坚定服务“三农” 打造农民银行	
.....	湖南省浏阳市农村信用联社(139)
努力创建“信用村” 开辟支农新天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农村信用联社(1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戴相龙同志 在总结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 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2001年12月14日 银发[2001]408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现将戴相龙同志在总结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座谈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实践“三个代表”,改善金融服务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戴相龙同志在总结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座谈会上的讲话

附件：

实践“三个代表”，改善金融服务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戴相龙同志在总结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全国乡村正在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农村信用社要根据“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努力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为此，人民银行党委决定召开这次座谈会。主要议题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交流、总结和推广农村信用社系统依靠村党支部、村委会和人股社员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和建立信用村(镇)的经验，研究贯彻人民银行制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在全国全面推广农户小额贷款业务，扩大建立信用村(镇)的试点，更好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支持农民不断增加收入。

座谈会上，江西婺源、重庆云阳县、县委、县政府领导和江西婺源、山西襄汾、广东高州、重庆云阳、浙江东阳、江苏姜堰、内蒙古宁城、山东临朐、宁夏中宁、湖南浏阳县(市)联社主任(理事长)作了发言，并就如何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和继续开展信用村(镇)试点进行了讨论。大

家的发言和讨论,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启发。我代表人民银行党委向大家表示感谢。

现在,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建立信用村(镇)的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加大支持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简化贷款手续,方便农民借贷,受到广大农民、地方党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年初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两年来各地做了大量工作。目前,全国已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农村信用社达30510个,占农村信用社机构总数的70%;湖北、湖南、四川、辽宁等10个农业省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占农户的比例已达40%。实践证明,农村信用社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使农村信用社自身的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增长。截止到2001年11月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6800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12%,比年初增加1545亿元,同比多增48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157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11%,比年初增加1581亿元,同比多增391亿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4530亿元,

占全部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的 78%，比年初增加 915 亿元，同比多增 302 亿元。2001 年 1~11 月，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 11%，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增长 15%，比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 11% 高 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下降 6 个百分点。在办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基础上，不少地方开展了创建信用村(镇)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工作的基本内容是，在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统一组织下，乡镇农村信用社依靠村党支部、村委会和入股社员，成立各村信用评估小组，评估农户的借贷能力和资信，提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推荐意见；由农村信用社核定农户借款最高限额，核发《贷款证》；农户可在贷款额度内，自主凭《贷款证》直接到信用社营业网点办理借款手续，或由信用社送贷上门，其贷款资金由农户自主使用、按期归还。在此基础上，根据贷款户占全部农户比例和农户守信程度，开展评定信用村(镇)活动，对不同信用程度的村(镇)发放农户贷款实行分类管理。农村信用社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建信用村(镇)工作，受到各级党政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这是我国农村信贷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农村金融部门和乡村基层党政干部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农民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创举。

全面推广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扩大建立信用村(镇)试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这项工作有利于农民及时、方便、有效地获得

贷款,通过扩大生产经营,不断增加收入,为扩大农民消费,开辟农村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这项工作有利于推进农村信用社端正经营方向,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朱镕基总理在2000年4月考察农村信用社工作时,对农村信用社提出了要努力成为农村金融主力军的要求和希望。两年来,各地农村信用社认真落实总理的指示,在支农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应该看到,一些地方农民贷款难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里面有经营方向、经营机制和工作作风的问题,也有信用社外勤人员很少、对农户贷款能力和资信不了解的问题。农村信用社依靠“两委会”和入股社员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建立信用村(镇),较好地解决了上述难题,为落实朱镕基总理讲话精神,把农村信用社办成农村金融主力军和与农户的金融纽带创造了条件。

第三,这项工作有力地增强了农村基层党政干部、农村信用社和广大农民的血肉联系。乡镇党政干部,特别是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通过参与调查农户生产经营和收入状况,了解贷款能力和资信,推荐借款人,帮助广大农民扩大生产经营,增加收入,必然增强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也能纠正农村信用社“官办”作风,增强农村信用社与广大农民的密切联系。

第四,这项工作有利于规范农村金融秩序,促进农村信用文化建设。全面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对于引导

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促进依法打击、取缔农村高利借贷活动,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有明显成效。建设信用村(镇),是农村信用文化建设的具体形式。通过建设信用村(镇),农民和乡村干部“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意识普遍增强,逃废信用社债务明显减少,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也产生重大影响。

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工作的作用和意义还需要进一步总结。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件利党、利国、利民、利社的好事、实事,必须规范管理,认真总结,大力推广。

二、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的基本原则

在总结几年来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制订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全面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创建信用村(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我在这里不再讲《指导意见》的具体内容,只就贯彻《指导意见》的原则提出几条意见。

一是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建设信用村(镇),必须始终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发放的免于担保、抵押,由农户承担还款责任的贷款。发放此项贷款,必须坚持农户自愿申请、自主使用,并自觉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农户通过小额信用贷款得到的资金,必须一分不少

地交给农户。农村信用社和村支部、村委会,不能违背农户意愿安排贷款,不能由村民委员会统贷,更不能以物抵贷,以贷抵交税款,抵交“统筹”,也不得强令农户借贷合资兴办项目和创建所谓的“形象工程”。农户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用,更不得转贷。

二是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建设信用村(镇),必须维护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一项金融业务,此项工作要在农村信用社联社领导组织下,由各乡镇农村信用社依法自主进行。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必须坚持贯彻基本信贷原则,必须自主审查和批准贷款的发放,自主决定贷款数量、期限、利率。对发放《贷款证》后发现不符合贷款条件者,有权解释和停止贷款,并对贷款发放和收回的管理负全部责任。

三是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设信用村(镇),必须紧密依靠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农村信用社是农村经济的一部分,与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关系十分密切。农村信用社主要服务对象是农户。农村信用社的党组织归县委领导。因此,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离不开各级党政组织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农村信用社是经营货币的金融机构,有特殊的经营管理要求,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村支部和村委会干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根据农村信用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参与评估农户贷款能力和资信,向农村信用社推荐符合

条件的借款人,并引导农户用好贷款,督促农户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但是,必须严禁代替农户借贷和代替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

四是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必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各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农村信用社资金余缺不同,乡村干部思想认识和政策水平不同。因此,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要经过试点,由点到面,逐步扩大,不可一哄而起,不可搞形式主义。

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指导意见》,扎扎实实地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信用村(镇)试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首先,在各分行领导下,以省为单位,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在 2001 年召开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学习《指导意见》,对全省开展此项工作提出意见。其次,人民银行县支行、县联社要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于明年年初交流、研究、安排 2002 年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建立信用村(镇)的试点工作。第三,各乡镇农村信用社要主动取得乡镇党委的支持和帮助,在春节前后,分期分批做好农户小额《贷款证》的审查发证工作,使第一批农户能在 2002 年春耕生产前得到贷款。

二是积极筹集信贷资金。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需要较多的资金,各地农村信用社对此必须有思想准备。首先,农村信用社要改进服务,扩大存款,收回到期贷款,

增加资金头寸,增强农村信用社吸收存款的能力。其次,用足现有资金。将存放商业银行的资金和到期国债资金,逐步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和农民。第三,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县联社参加资金市场,通过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获得资金,并监督使用和归还。第四,根据从严掌握原则,适当增加对农村信用社的再贷款。

三是加强监管。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对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信用村(镇),要加强监管。要监督农村信用社是否按有关金融法规发放贷款;要监管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是否得到维护;要监督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是否贯彻农户自主申请、自主运用、自主还贷的原则;要监督农村信用社是否把资金用于支持“三农”,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和以贷谋私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 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1年12月7日 银发[2001]39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近年来，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不断加大支持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特别是大力推行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受到广大农民和地方政府的欢迎。为贯彻落实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金融纽带的作用，总行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工作任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新阶段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要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农业结构调整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和各地信用社要按照党中央的